南華大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04月18日（星期一）下午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伍、111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宣示暨主席致詞：

1. 今天會議前將進行111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宣示：為配合每年4月28日「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本校秉持安全第一、健康至上的思維，推動111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落實職場安全衛生，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並維護教職工生安全與健康。
2. 目前COVID-19疫情日趨嚴重，雖輕症較多、重症較少，染疫人數雖集中於北部地區，還是需要小心因應，尤其南北往返人群眾多，請總務處加強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學務處對於防疫規定之變化也需要謹慎注意。

陸、上次會議(111年03月21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計畫專案助理人員約用要點」修正案。	人事室： 已於111年4月6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2	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稿)」。	教務處： 已將111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於111年4月6日公告至教務處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辦事細則」修正案。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111年4月1日公告於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已於111年4月6日公告於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網頁。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修訂本校學則，經 110 年 12 月 3 日教務處辦理報部作業。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復部份修正條文修正後再報。

三、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0 日教務處召開「研議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修訂通過。

四、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五、十六修正通過。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學則內容第六十九條請再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再提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修訂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經 110 年 12 月 3 日教務處辦理報部作業。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復修正條文請究明後再報。

三、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 日教務處召開「教務相關法規討論會議」，針對學分抵免辦法、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雙重學籍申請辦法進行修訂討論。

四、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三修正通過。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

一、第二條修正為：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

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雙學位協議者，則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與校務研究諮詢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整合，故做部分文字修改。

二、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決議：

一、流程圖修改：「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修改為「校務研究諮詢暨倫理委員會」。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諮詢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設置依據「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二、修正校務研究諮詢暨倫理委員會開會頻率。
三、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 2+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了推動更多雙學位計畫，修訂「南華大學 2+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辦法為「南華大學雙聯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以提供不同選擇不同雙學位計畫的學生皆能順利選修課程。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8954 號函文，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學院」修訂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三、修訂部分要點說明，以符合實際施行方式。

決議：本案緩議，請國際處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協調後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8954 號函文，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學院」修訂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二、依據實際執行情況進行調整。
三、此法案修訂通過後擬適用各級學生。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修正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查績優者得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初審。故配合「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對象，提出修訂。

二、修訂條文如附件說明。

決議：

一、修正第五條獎勵項目及原則：

(一) 第一階段審查獎勵：經「數位學習認證獎勵小組」審查通過者簽請核發，每門課程數位認證教材修補之費用二學分科目獎勵金 3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科目獎勵金 50,000 元**，以每科目僅限一次為原則**。

(二) 第二階段審查獎勵：獲第一階段獎勵之課程，在送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後，由本中心簽請核發二學分科目獎勵金 3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科目獎勵金 50,000 元**，以每科目僅限一次為原則**。

(三) 第三階段獎勵：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開課教師，本組於公文通知後簽請核發二學分科目獎勵金 3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科目獎勵金 50,000 元，**以每科目僅限一次為原則，安排**校長公開頒獎表揚並於教師評鑑予以加分。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學生代表依此要點產生，因此將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條次第三條內容中的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學生代表二人改為學生代表二人（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等組成。

二、由於南華大學目前已無行政副校長職稱，因此將行政副校長修改為督導副校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廢止「南華大學校友電子郵件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 Google 儲存空間政策異動，本校將於111/5/1起不再提供校友(離職、退休同仁及畢業生)使用。
二、因已不再提供校友 Google 帳號，故提請廢止校友電子郵件管理辦法。
三、校友電子郵件管理辦法，詳見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社會科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南華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本辦法。

二、「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稿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語言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訂定本校南華大學語言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
二、檢附「南華大學語言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草案)全文一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略)

壹拾、臨時動議

教務長發言：

本校「配合教育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之教學公告」尚需防疫小組開會審議，因此有關「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程序及作法依教育部 4 月 12 日發佈之公告為主。

校長指示：請防疫小組儘快開會。

壹拾壹、主席結論

最近為招生重要時期，各單位一定要想辦法鞏固生源。

壹拾貳、散會(17:20)